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封闭期为2024年2月24日–2024年8月23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本次封闭期结束后暂停运作，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暂不开放申购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基金本次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的安排，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于本次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8月23日）全部自动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赎回（含巨额赎回）相关约定处理。

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运作，在决定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后提前公告。在后续封闭期及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3、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合同不终止，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运作的相关账户继续保留。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可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定期报告、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暂停运作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询。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86,667.09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咨询联系人：张伟玲

咨询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8月26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26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4年8月27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27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意才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意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人民币）	006445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6448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
001063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8701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2877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8702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288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15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02936	华夏沃利货币A	015299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B	01715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C
004202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A	018336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018337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C	288101	华夏货币A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288201	华夏货币B
00517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19995	华夏沃利货币C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人民币）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意才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意才基金的有关规定。意才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意才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意才基金网站：https://www.yitsai.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小方制药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小方制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其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小方制药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小方制药	1,848	23,044.5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5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德赛西威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近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林，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廖传宝，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润晶科技、阳光电源、广信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林、李华、项目质量复核人廖传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三峡集团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14%。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4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3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258,530,723.1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8,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峡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14%。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4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3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258,530,723.1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8,055,4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5%；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三峡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3	0213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4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89		
份额级别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414,524.29	913,881,629.32	1,126,296,153.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942.89	262,363.54	340,306.43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12,414,524.29	913,881,629.32	1,126,296,153.61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77,942.89	262,363.54	340,306.43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12,492,467.18	914,143,992.86	1,126,636,460.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9.28	20,052.59	20,281.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22%	0.00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增加东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2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3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4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5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6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7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8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9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0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11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12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13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4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15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16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17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18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19	588890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	科创芯片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吴证券客服电话：95330

东吴证券网址：www.dw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且公司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474,072,513股）的0.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80,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6日、4月3日、5月8日、7月3日、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24年6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2%，并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且公司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8,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2.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229,3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4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4年8月20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因回购注销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9,608,820股，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十六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